

社會處
第四科 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

轉報京山縣國民義務勞動不能依照規定推行由

事由

附件

擬辦

以存查

批示

王天

王天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呈

一查前奉

鈞府本年九月一日省民特字第三五七號訓令催報國民義務勞動推行情形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在

案

於隨縣派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民字第三七七

33.12.2 6827

二茲據京山縣長方建本年十月十六日民字第八九八號呈以該縣情形特殊國民義務勞動不能依照規定推行祈鑒核轉報等情

三除指令在控制鄉份利用時機於農隙業餘勉力推行外理合據情轉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李朗星 公出

主任秘書 譚文軒 代